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100.10.4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11.8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、儲存設備、資訊機房及系統運作與維護，特訂定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服務限本校單位申請。
- 三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提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，以取得計算、網路、資料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四、 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，不提供防火牆、備用主機、主機內作業平台及相關系統維護管理、作業系統更新服務、資料備份服務等，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資訊機房環境包括發電機、空調、不斷電系統、標準機櫃、監控錄影，除系統或網路維護管理、緊急異常事件外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- 六、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，租用單位所提租用申請，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，並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，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。申請審核單位為電算中心。
- 七、 電算中心基於安全性因素、系統升級與網路配置需求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租用單位之IP位址、使用介面等。基於系統限制、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。電算中心應於七個日曆天前公告或通知租用單位(但於緊急情況時，不在此限)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其他要求。
- 八、 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，電算中心應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，經電算中心確認改善後再行啟用本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：
  - (一) 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 - (二)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 - (三) 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 - (四)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  - (五)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。
  - (六) 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電算中心要求改善通知。
  - (七) 欠繳租用費。
  - (八)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- 九、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，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。租用費收入納歸校務基金管理
- 十、 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電算中心 ISMS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）相關稽核規定。
- 十一、 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若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，電算中心具有先行中止租用服務權利。
- 十二、 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、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

單位自行負責，電算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
- 十三、 電算中心對本服務相關資料，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下列情形外，電算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- (一) 當事人或租用單位主管要求查閱申請資料。
  - (二)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免告知情形。
  - (三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。
- 十四、 租用本服務係用於行政業務，經簽請校長核可免費申請使用。其餘租用案皆依本要點規定付費方式承租。
- 十五、 訂定本服務種類、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租用單位於租用申請表上載明租用方案、加購項目及相關說明，收費標準如下所示。

租用方案	A 方案	B 方案	C 方案
CPU (核心)	1	2	4
記憶體 (GB)	1	2	4
硬碟 (GB)	20	40	60
租用費用/月 (元)	500	2000	4000

增購項目：租用方案與增購項目合計，不得超過總租用上限之限制。

增購項目	CPU	記憶體	硬碟
規 格	1 核心	1 GB	10GB
增購費用/月	300 元	300 元	450 元
租用上限	4 核心	4GB	100GB

- 十六、 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，需以專簽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，電算中心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價格另議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，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